



優秀體育人才補助計畫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成立
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9 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修訂

- 一、 目的：為培育台灣優秀青年體育人才，厚植具潛力之優秀青年選手實力，打造健全體育環境。目標以具備運動能力、心理素質、生理發展等多面向之潛力優秀選手為對象，及早於運動員養成過程中提供運動科學相關資源。
- 二、 補助對象資格：不具成人國手身分之
 - (1)原則上年滿 12 歲具潛力優秀網球青年選手，以最近一年內獲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B 級、A 級及以上之級別前三名者優先，願日後在不同領域貢獻體育專才，回饋社會。如特別優秀得有例外。
 - (2)U11-U13 具潛力優秀桌球青年選手，以曾在最近二年內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優先，願日後在不同領域貢獻體育專才，回饋社會。如特別優秀得有例外。
- 三、 補助期間：
 - 1、每人每次補助期間最長期限為四年，如補助期間獲選為成人國手，則停止補助。
 - 2、如年滿 16 歲仍未獲選青少年網球國手；年滿 15 歲仍未獲選青少年桌球國手，亦停止補助。
- 四、 補助名額：
 1. 網球選手：每年 2-4 名。
 2. 桌球選手：每年 2-4 名。
 3. 以清寒選手為優先選擇。如有特案，另提出經本基金會覆核後通過。
 4. 本基金會得依年度經費狀況調整補助名額。
- 五、 補助內容：
 1. 運動營養師一名，首月份每周至少一次，後續頻率視專家評估需求調整。
 2. 運動心理諮詢師一名，首月份每周至少一次，後續頻率視專家評估需求調整。
 3. 運動科學醫師一名，不定期提供選手運動科學相關醫學建議，頻率視專家評估需求調整。



4. 其他由補助對象提出並經本基金會評估後可提供之相關專業團隊。

六、 本計畫經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經董事長核准通過後執行。